

against the profound challenges of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Shao-yun Yang's contribution to this discourse is provocative and will have a lasting impact. It is not a book that should be read in isolation, but it is certainly a book that makes an important contribution to an evolving discourse on a critical era in both Chinese history specifically and East Asian history more broadly.

HUGH R. CLARK
Ursinus College

The White Lotus War: Rebellion & Suppress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y Yingcong Dai. Seattle, W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9. Pp. xxi + 642. \$60.00.

本書作者戴瑩琮，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博士，現為 William Peterson 大學歷史系教授，本書是作者的第二部學術著作，也是她十多年來孜孜鑽研的成果。嘉慶元年（1796）初，湖北西南部爆發白蓮教起事，接著蔓延到湖北中部及西北部。以後歲月中，叛軍穿梭於橫跨湖北、四川東北部及陝西南部等地的山區，此起彼伏。除幾次組成曇花一現的聯盟外，白蓮教眾大多獨立行事，甚少協調配合。與統治菁英預期相反，戰事拖延到嘉慶十年（1805）才告終結，前後歷時近十年。白蓮教起事標示了清朝盛世的結束，致命地削弱了王朝體制；從地方開始的叛亂，發展為嚴重的政治危機，全因中央政府已無法如常有效地運作軍事機器。

作者表示這一公認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事件，直到現在還沒有引起學界相稱的注意，無論中外文都未見有專門窮究這一事變的具分量論著刊行。作者指出，早前對戰事最為詳盡的論述，厥為成書於道光二十二年（1842）的魏源《聖武記》。此書站在為皇朝武功與將士用命的榮光偉業的頌揚及辯解立場，對大清在國內外展開的征戰不加批判。此書如對白蓮教起事的敘述有點新意的話，那就在於魏源注意到清政府利用地方鄉勇及落實堅壁清野政策。魏源意料未及的是，逾百年間他的闡釋尚引起共鳴。1914年日人稻葉岩吉（君山）的《清朝全史》問世，翌年即由但燾譯為中文，在上海中華書局出版。明確與《聖武記》未能認真判別質疑的態度相反，《清朝全史》討論白蓮教戰爭時，聚焦於清朝因制度缺失、貪腐及軍力衰敗而無力與叛軍戰鬥；雖然，稻葉仍將魏源所強調的兩種策略，明確具體化為戰役成敗的關鍵所在。戴瑩琮力言這簡單卻具吸引力的解釋，直接或間接影響了好幾代的學者，沒有人質疑其起源及是否真確，即為通論清代及中國近代歷史的作者採用，當作一些具影響力論著的事實基礎。雖然愈來愈多的歷史學者，對這一重大事件的貧乏學術業績不以為然，卻因別無其他解釋可以替代，無奈採用這一陳腔濫調。

如果對白蓮教事件沒有完整結實的知識，便無法對公認為真的成說展開爭論並加以駁倒。本書就大清與白蓮教眾近十年的衝突作實證研究，尤聚焦於清政府鎮壓起事的努力，以及清朝軍事領袖之間錯綜複雜、紛爭不斷的人際關係；對叛軍的政治及軍事策略和戰術也作仔細的觀察和分析。作者在導論中表示，本書的寫作有三重目標：「重建及細述戰爭的進程及動態；對照史實，再檢視先前的斷言；重估事件的意義。」（頁8）與白蓮教戰爭是對清朝嚴肅挑戰這一廣為流傳的看法正相反，書中披露十八世紀九十年代後期發生於鄂、川、陝三省的起事，實不足以對皇朝構成嚴重威脅。事實上，一開始叛亂領導即四分五裂，缺乏有希望的戰略目標。職是之故，本書著眼點厥為何以清朝沒有或不能在白蓮教起事時立即加以鎮壓的問題，關注的是國家內部的分歧，而非國家與人民之間的對立。本書顯示嘉慶元年、二年之交白蓮教起事初期，官兵具有遏止及撲滅叛軍的力量；即便戰爭後期，當情勢所需時，指揮官員在多次戰鬥中將敵人翦滅並不困難。不過大清的軍事財政體系混亂，造成戰地貪腐蔓延猖獗，極大地妨礙了戰役及時結束。書中表明國庫告罄，不因叛亂趨於嚴重而發生，而是鎮壓陣營各方共同協作的產物；軍事財政體制的演變，無意地扶植一群膽敢挑戰中央政治權力，使國家財力吃大虧的戰時利益集團。政府未能統御以至懲處戰役指揮大員，透露了政治秩序解體的訊息。

本書主要以原始史料為基礎。過去較具影響力的相關論著，例如魏源的《聖武記》，雖以相當篇幅敘述白蓮教起事，惟性質上與十九世紀初官方彙編的欽定方略縮節本無甚差別；至於稻葉岩吉的《清朝全史》，基本史料更是明顯不足。戴瑩琮認為白蓮教戰爭研究業績有限，原因不在於原始資料匱乏；事實恰好相反，浩瀚的原始資料令研究者裹足不前。研究白蓮教戰役最為重要的原始資料之一，厥為戰役結束，由政府所編纂，保留與事件直接有關的完整官方記錄《欽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略》、《續編》及《附編》，內含近二千份奏摺，以及其他數目略少、有關戰爭及政府鎮壓工作的詔令。單就複印本《方略》及其續編、附編，即有六十九冊，合計逾二萬頁。其他幾種近年出版的檔案結集，諸如《嘉慶朝上諭檔》及《嘉慶帝起居注》，都是本書的重要取材。作者也廣泛取資典藏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內閣大庫檔案，臺北故宮博物院的宮中檔、軍機檔、剿捕檔、廓爾喀檔、傳稿，結合相關官方政書、地方志、文集、筆記，蔚為大觀。作者瞭解到白蓮教眾所書寫的記錄幾近闕如，故而充分利用了典藏於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於上世紀八十年年代初的《清中期五省白蓮教起義資料》，其中所收的多份被俘反叛者訊問的供詞謄錄（自述），藉以彌補這缺陷。作者深知官方文書包含許多誇張、扭曲、虛構、宣傳，不能盡信，然而嚴加梳理，也會有不少發現及啟示。其實即如被魏源刪去或淡化的乾隆及嘉慶皇帝對戰役指揮官經常直率不留情面的嚴厲批評，便是重要線索。重建戰爭動態及打破因對原始史料缺乏深度精讀而起的舊框框，作者表示，「就現存資料進行澈底檢視而外，並無捷徑」（頁30），實為其心路歷程。略為美中不足的是，作者巨細靡遺地利用官方史料，卻忽略了出身盜賊，後率領鄉勇與白蓮教作戰，對官兵腐敗、戰事

慘酷不加隱諱的羅思舉所撰的《羅壯勇公年譜》，¹以及陝西軍需局札調往經略大臣額勒登保軍營辦理筆墨等事的鞏生文所撰，從嘉慶五年五月（1800年7月）至八年七月（1803年9月），「每追剿所行路程、地名，並連年軍營大概事務逐日錄記」的《從戎偶筆》。²

有別於現存很多教派的學術研究，專注於教派的信仰及教義、組織結構與網絡，以至十八世紀末葉白蓮教起事原因，本書所著重者正如副題所示：「反叛與鎮壓」。事實上，本書前五章標題：「叛亂，1796-1797」、「困境，1797-1798」、「改革，1799」、「逆轉，1800」、「結幕，1801-1805」，即將白蓮教起事各階段的基本面相一語道破。本書正文及注釋洋洋581頁，這五章篇幅約占全書比重58%（正文277頁〔頁31-307〕，注釋58頁〔頁486-543〕，共335頁），堪稱是重中之重。職是之故，本書的最大特色厥為以年為經，以人和事為緯，針對白蓮教反叛興滅的歷史，特別是戰事的進程及發展、官兵與叛軍雙方的策略及戰術，深刻而詳盡無遺的論述，允為這一關鍵性重大歷史事件獨一無二的代表著作。因應書中涉及的紛繁事態發展、眾多一般讀者所感到陌生的人名及地名，作者在書前列示白蓮教戰爭年表、清軍及叛軍主要人物簡介，並在相關各章插圖明晰顯示華中、四川、陝西、甘肅白蓮教眾起事波及範圍、進軍動向、主要戰場、防線和覆亡，以及鄉勇叛變的重要方位地望，為讀者提供史事梗概的鳥瞰及指引。

作者不以細述雙方戰爭行動的消長起伏為滿足，進一步發前人未發之覆，探討何以叛亂曠日持久，以至師老餉糜，動搖國本這一深層問題。她敏銳地觀察到有別於半世紀後的太平天國運動，起事開始，白蓮教揭示的政治議題迅即消逝，缺乏裝備、技能與協調，不能在自己的活躍地區，對抗主要的政治及經濟中心。到了嘉慶五年底，幸存的叛兵淪為一伙漫無目標、掙扎求生的盜匪。是以作者對這問題，轉從戰爭行動的另一方找答案。作者揭示與人所信服的成說相反，大清軍方無所作為，正是白蓮教眾未能迅即殲滅，戰役長期持續的根本原因。事實上，由高階軍官

¹ 羅思舉：《羅壯勇公年譜》（臺北縣永和鎮：文海出版社影印振綺堂叢書本，1971年）。書中記嘉慶六年（1801），羅思舉追隨四川提督七十五，在陝西茅平與白蓮教作戰，因缺糧，竟將三千五百多名俘虜煮食，凡十日之久；又言他所率部隊，「半載未領糧餉，均披狗皮，未免形色憔悴」；「沿途人民謠曰：『寧遇白蓮教匪之賊，不遇七大人叫化之兵。』」（分見卷下，頁五上、十一上、九下至十上）凡此俱為重要史料，舉之以概其餘。胡適及鄭天挺對此書評價極高。胡適認為史料價值而外，「書中大體用白話，文字甚樸素，在自傳中為第一流作品」。見胡適：《羅壯勇公年譜（讀書小記之二）》，載季維龍（整理）：《胡適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9冊，頁646。鄭天挺認為該書「史料正確、沒有虛妄、沒有隱諱，不受文字束縛，不受傳統觀念束縛，不受文章法度束縛」。見鄭天挺：〈中國的傳記文〉，載鄭天挺：《探微集》（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345。

² 鞏生文：《從戎偶筆》，北京大學圖書館館藏稿本叢書第4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序〉，無頁碼。

及省高級官員所組成，負責指揮戰役或掌管後勤事務的特別戰時當局，充分利用戰爭謀求己益。他們為將利益最大化，對中央政府施壓，迫使中央按照他們的時間表進行戰役，認可他們耗用軍費的方式。涉及戰爭的長期持續及代價時，中央與戰爭經管大員之間的鬥爭，相較清軍與叛軍的戰鬥，更具決定作用。戰爭指揮官間諸如個人關係或道德原則的衝突，進一步與利益集團錯綜複雜的陰謀政治糾纏在一起，有時超越政治及倫理定向而更為個人化，致認真作戰的將領士氣低落。嘉慶皇帝親政，清洗和坤後，致力整頓戰地指揮官及戰爭財政，俾使鎮壓行動回到正軌。因皇帝政策前後不一，性又優柔寡斷，儘管採取一些嚴厲措施懲處失職戰爭指揮官，迫使他們將王朝利益置於個人利益之前，卻無法撥亂反正；改革逆轉傳遞政府既不能、也不會落實其所公告的日程的明確信息。另一方面，君臣離心離德，導致軍事財政體系的缺陷進一步惡化，也責無旁貸。經過一段時間，財政缺陷遂發展成盤根錯節的不治窘境。乾隆三十六年至四十一年(1771-1776)二次金川之役的巨大費用，促使乾隆皇帝立法擲節不斷增加的軍費開支。經八年努力，於乾隆四十九年(1784)頒布《欽定戶部兵部工部軍費條例》。因軍需條例的審計通常在終戰後舉行，對戰鬥行動的經費分配卻沒有提供標準指引，全由皇帝負責。戶部對皇帝的撥款要求沒有或不敢質疑，對皇帝的胡作妄為又無阻止機制。一旦撥款送往前線，為免戶部審計時追究，指揮官及軍需後勤管理官員往往編造藉口，想出逃避規章管理的辦法。戰時中央政府所給慷慨而機動的財政援助及報酬，讓官員大有操控舞弊的餘地，激發戰線嚴重貪腐。

針對魏源以降的相關論著，一再將清廷鎮壓白蓮教起事有成，歸功於倚重鄉勇及堅壁清野兩項措施，本書也予以駁斥，力言它們在戰爭行動中並不起決定性作用。作者指出白蓮教戰爭中，因八旗兵不能忍受行軍徒步跋涉及山多地區戰鬥之苦，嘉慶五年初，三年前從東北調到四川的三千八旗兵，僅有半數在戰地服役；綠營兵「吃空額」與在戰地開小差的情況，極為普遍。根據額勒登保所說，嘉慶五年初過半綠營兵員或傷或病，很多康復後並不回歸原部隊。是故湖北首倡，四川後來居上，吸收受雇的鄉勇作為戰鬥主力，大體上付給較正規部隊更高的薪酬。傳統普遍認為地方菁英是組織自給鄉勇的重要動力，事實剛好相反，奮力掙扎逃避財政困境的嘉慶皇帝，才是主張組織自給鄉勇想法的人。從這時起，志願與有薪給的鄉勇即被區分開來。在白蓮教戰爭中，清政府對有薪給鄉勇的政策舉棋不定，經常在削減費用與濫花錢換取早日勝利之間搖擺猶豫。因雇用鄉勇代價巨大，以及出於對紀律鬆懈、不受約束的鄉勇戰後安置的深深關切，嘉慶皇帝當下全力支持無薪的志願鄉勇。這方案肯定不受成為戰場的省分所歡迎。清政府管理雇用鄉勇的失能，使鄉勇去留的爭論成為中央與軍事當局之間的持久衝突。糟透了的無軍職戰鬥人員的復員遣散行動，是白蓮教戰事終結階段延宕及複雜化的重要因素，戰時權宜之計成為一大包袱。儘管嘉慶皇帝最後不再雇用鄉勇，卻錯失重整過時軍事體系的機會。

作者強調所謂倚重鄉勇及堅壁清野的效應或影響，純屬虛構誤導，經不起史實驗核。傳統成說謂堅壁戰術直到戰役後期，甘肅慶陽知府龔景瀚提出〈堅壁清野議〉後，才被採用；而一旦採用，叛亂即被鎮壓。作者提出事實證明，強化的防禦工事幾乎與整個戰役相應，沒有官方記錄支持堅壁戰術始於龔景瀚的看法，戰役期間龔根本沒有甚麼影響力。諷刺的是，採用堅壁方法作為主要戰術的一方，竟是戰鬥初期的叛軍。堅壁戰術目的主要在於不讓敵方取得物資供應，但事與願違，較小或供水困難的壁壘，經常不能遏阻叛軍圍攻及進犯的威脅。即便防禦工事落實後，也不可能將所有農村居民安頓於壁壘內。特別在四川，壁壘內的平民通常拋出或售賣糧食給叛軍，換來一地安全的保障。的確，有時叛軍甚至試圖與壁壘居民達成互不傷害的協議。作者強調整個戰役中，清廷只採用戰術前部分的「堅壁」，後一部分的「清野」則很少注意。平民將財物帶往壁壘，卻不能用磚牆將田地堵住；在收割季節，叛軍易於到田地及打穀場掠奪，官兵難得採取措施來制止。嘉慶皇帝對相關督撫大為不滿，責備他們不曾就「清野」的運用作過任何真正的努力。

眾所周知，就財政而言，白蓮教戰爭是清朝空前的災難，相關論著卻幾無例外，籠統含混，語焉不詳，意圖一筆帶過。書中對這議題有技巧地做了細緻處理，詳細揭露埋藏於軍事財政體制底層的缺陷。作者指出，戰爭的異常之處在於，叛軍不大嚴重的軍事挑戰與巨大的財政代價，形成鮮明對比。清政府聲稱戰役費用高達銀1.2億兩，數目是二次金川之役的兩倍，或相當於乾隆時期國家兩年半的歲入。到了嘉慶二年(1797)，戰事進入第三年後，中央充裕的庫藏幾已告罄，無可挽回。因詳細完整的撥款帳目沒有保留在尚存的清代檔案中，作者將分散於檔案及官方文獻記錄的資料貫串起來，力圖重建軍費的指撥及分配。根據作者編製的結果，嘉慶元年至九年(1796–1804)撥給戰地省分的軍費總數為9,165.9萬兩。作者認為這數字與官方所聲稱總計1.2億兩之間的出入，實為四個原因所致：(一)就所知，嘉慶元年提交給中央的歲入降到不尋常的低水平，可能稅蠲而外，更多歲入留於較為富裕的省分，然後撥給白蓮教及苗變的戰役支用。官方忽略這點，將解交四川及其他戰地協餉照例行計算而高估；(二)戰區之外省分，將供應旅次過境軍資及向戰地發送軍需補給所出現的支出，算進總數之內；(三)中央或將遭戰火蹂躪的省分，再三減免賦稅的歲收減少，看作是戰爭費用；(四)皇帝可能被錯誤訊息誤導(頁371–72)。

作者又發現，中央撥款愈多的戰地省分，愈是趨於經費不足。白蓮教戰爭中軍隊給養所耗費，包括指揮官挪用濫支的，相對上相當於總戰費的小部分，較大部分則被戰地省分不同層級的地方政府染指。由於戰區延伸數省，不同省分的軍需局相互平行，沒有權力集中的中央組織監督，易予軍政當局可乘之機。戰役中地方社會空前參與介入，法規及先例不足以指引軍需局員怎樣應付地方官員。多由較低級或候補官員、衙門書吏組成的軍需局員，因督撫可影響其升遷、任免及懲處，只好任由擺布，奉命唯謹。到嘉慶六年(1801)軍需局便投閒置散，只能局外旁觀，督撫在

其轄境對後勤事務更直接嚴加監管。考慮到戰時軍需後勤的結構及其實施範圍的規模與複雜，漏洞一旦出現，堵塞極其艱巨。清初以降，國家建立一套針對報告例行及特別開支費用的多面向審計制度(奏銷)。這制度雖可充當國家財政健全的安全閥，卻常被瞞騙的方法剋制。審計官員只負責核對費用是否為法規認可，不大可能瞭解在特定個案中確實支付的金錢有多少，因此官員只要製訂出款項的合法用途，審計便難以損及戰地貪腐的罪犯。戰爭愈持久，挪用濫支、發戰爭財的罪犯愈多時間找到及杜撰藉口做假帳，或為巧取豪奪辯護，帳目也愈難清理。嘉慶皇帝受各戰區叛軍數量大減鼓舞，於嘉慶六年初下令先要審核戰役前三年的支出，而非如早前在戰後進行，這不常見的舉動遭到戰地省分遲不回應的沉默抗拒。事實上，圍繞報銷的爭論在戰後還持續很久。作者表示，十九世紀前十年中央政治權力漸趨瓦解，財政分權的發展先兆顯露無遺，四十五年後衝擊動搖全國的太平天國運動，不過是現實到達危機的轉折點而已。

本書值得稱道的是校對認真而又嚴謹，漢字辭彙表內容完備，這在近年出版的學術論著中相當罕見。一本篇幅逾六百頁的大書，小誤及可資商榷者難免，茲就所見列出供作者斟酌參考：

史實部分，頁380，「清代以田賦為本的省歲入中的一大部分，並不解往京師，而是留於省內，支付行政管理支出與維持駐紮於省內軍隊的生計」。作者根據史志宏的研究，認為逾四分之三的歲入存留於省內(頁562注44)。不過根據其他相關研究顯示，情況似有相當出入。按清初在巨大的軍費壓力下，政府削減地方存留，成為籌餉的重要方策。各省賦稅存留比例(指稅額而言，各項附加一般不包括在內)，約在一到二成間，康熙七年(1668)更僅占6.4%。三藩之亂結束後，政府財政收支漸趨平衡，恢復部分被裁的存留項目；存留比例雖有增加，唯存留與起運之間不平衡的比率逐漸固定下來。雍正年間(1723–1735)起即甚少變更，到乾隆年間(1736–1795)存留比例僅占全國總錢糧數的21.23%。³清朝前期大幅裁減地方存留，直接惡果是地方政府財政陷入極度困難，實際情況尚須進一步探究。

正文部分，頁38，“Shadowless Mountain”(Wujingshan)，應作 Wuyingshan (無影山)(參見辭彙頁477)。頁167，「〔新任四川總督〕魁倫請撥260萬兩的軍費，蓋〔其前任〕勒保已把新近到四川的2.5兩的大部分，花在還債和其他用途上」。2.5兩顯為250萬兩之誤(參見頁149、151)。頁275，「叛軍強渡 Jiaqing 江，中斷他們的話題〔嘉慶皇帝徵求戰役指揮官的意見〕」。Jiaqing 實為 Jialing (嘉陵)之誤(參見頁194、196)。頁318，“company leaders”(gianzong)，應更正為 qianzong (千總)(參見辭彙頁

³ 參陳支平：《清代賦役制度演變新探》(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88–95；陳鋒：〈清代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的調整〉，《歷史研究》1997年第5期，頁100–106；何平：《清代賦稅政策研究：1644–184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50–54；鄧紹輝：《晚清財政與中國近代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72–73。

474)。頁408表7.5，合計249,284兩，經覆核，正確數目應為249,244兩。頁444，“only Henan, headed by Wu Xiongguan”實為Wu Xiongguang（吳熊光）之誤（參見辭彙頁477）。

注釋部分，頁491注126，「襄陽王義計畫與地方教派成員舉事，在河南均州被捕」。覆按原資料，逮捕王義者，為署理鄧州（轄屬河南南陽府）知州周璣，而其時王被捕地點均州（今湖北丹江口市）卻轄屬湖北襄陽府，離河南省不遠。頁533注121，rifles (*niaoqian*)，應作 *niaoqiang*（鳥槍）（參見辭彙頁474）。頁517注48，Shi（石韞玉），*Duxuelu wugao*（《獨學蘆五稿》），1/23a–24b及頁552注74，*Duxuelu wugao*，22a–29b。覆按《獨學蘆五稿》，實包含詩六卷、文三卷。書中兩注釋分別見《獨學蘆五稿》，〈文〉卷一，23a–24b；〈文〉卷三，22a–29b。職是之故，頁517注48應作 Shi，*Duxuelu wugao*，“Wen” (Essays)，1/23a–24b；頁552注74應作 *Duxuelu wugao*，“Wen” (Essays)，3/22a–29b。

書目部分，頁587，Cai Guanluo 蔡冠洛，ed. *Qingshi liezhuan* 清史列傳 (Biographies of Qing history). Taipei: Qiming Shuju, 1965。作者顯然張冠李戴，將蔡冠洛編纂的《清代七百名人傳》，與清國史館原編八十卷的《清史列傳》混為一談。正確資訊應為：Cai Guanluo 蔡冠洛，ed. *Qingdai qibai mingrenzhuan* 清代七百名人傳 (Seven hundred eminent figures of the Qing period). Taipei: Qiming Shuju, 1965。

引得部分，頁611，Guizhou 條目有二：一為湖北縣名（歸州），一為省名（貴州）。歸州縣條目所載戰鬥 / 衝突一項，繫於正文頁57及120。覆按頁57原文：“... Qianlong sent Lebao, governor-general of Yunnan and Guizhou. Lebao, however, was sent back to Guizhou to tackle an uprising by the Zhongjia Miao people ...”。引得繫於頁57的這一項，應移置於貴州省條目下，明顯不過。

作者充分發揮「動手動腳找東西」的本領，在廣泛史料的基礎上，結合多維新視野及史家洞見，對環環相扣的相關議題，逐層謹嚴完整論證。此書勝義紛陳，大大顛覆修正學界對白蓮教戰爭的認知，圓滿達成她在導論中揭櫫的目標，值得向讀者鄭重推薦。本書篇幅逾六百頁，專業同道而外，一般讀者大多望而止步；筆者企盼作者不妨考慮，日後將本書內容精簡並加以普及化，改寫成一本為大眾易於閱讀及理解的書。

何漢威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